#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:用于员工股权激励
-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:用于员工持股计划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 案》,同意将2019年度回购的13,700,040股股份用途从"用于员工股权激励"变更 为"用于员工持股计划"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 一、变更前公司 2019 年度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

2019年1月30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 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(含 2 亿元)、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(含 4 亿元)的资金以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,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2019年2月13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9-017)。

2019年2月18日,公司实施首次回购,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《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19)。

公司自首次实施回购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回购实施完毕,回购公司股份 13,700,04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810%,回购最高价格 24.01 元/股,回购最低价 格 20.02 元/股, 回购均价 21.94 元/股, 使用资金总额 300,511,692.62 元(不含印 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,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01)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主要内容

为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,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,根据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,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,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回购的 13,700,040 股股份用途从"用于员工股权激励"变更为"用于员工持股计划"。除此以外,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## 三、变更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

本次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回购的 13,700,040 股股份用途,是为了配合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吸引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,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,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,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,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#### 五、变更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本次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回购的 13,700,040 股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做出的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。

以上事项,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